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國中部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暨報到作業時程※

請先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再上傳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 一、報名時間：民國114年1月13日(一)至1月24日(五)
報名網址請參閱本校網站：www.nchs.tc.edu.tw。
本校國中部招生資訊網站QR Code：



- 二、線上直播公開抽籤時間：
民國114年3月14日（五）09：00至12：00
- 三、正取生現場報到時間：
民國114年6月23日（一）
- 四、備取生現場遞補報到時間：
民國114年6月25日（三）09：30起依序唱名遞補
- 五、國中部招生各項訊息，皆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敬請隨時注意最新資訊。

校址：428 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電話：(04) 25686850 轉 2102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中部招生簡章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75585 號函核定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
- (三) 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
- (四)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3 月 26 日教中字第 1040013419 號函、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2 日臺參字第 1000162704C 號令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招生人數：

國中部七年級 4 班，每班 30 人，共計 120 人（含資賦優異生）。

三、招生對象：

(一) **園區生**：學生之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應為下列單位之正式員工(不含約聘僱、約用、專用及兼職人員、委外、專案或臨時人力、研究助理、代理教師及兼、代課教師)：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2.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預算員額，不含代理教師及兼、代課教師)。
3.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
(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並駐區營運者)。
4.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所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
5. 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於中科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上述第 3 至 5 點之單位機構名單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
6.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之園區事業單位
(須為完成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並駐區營運者)。
上述第 6 點之單位機構名單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
7. 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地區國立大專校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
8. 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與本校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之私立大專校院：逢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

上述第 1 至 8 點之員工子女含 113 年 8 月 31 日(含)前完成法定收養程序之養子女。

(二) **社區生**：

學生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含)前**設籍於共同學區者。在學區內之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就讀學校，共同學區範圍如下：

1. 大雅區：忠義里、秀山里、橫山里。
2. 西屯區：林厝里。

四、報名資格：

凡前招生對象所列之學生年齡在十五歲以下，即**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且合於下列條件中之一項者均可報名：

- (一) 於國民小學、私立小學應屆畢業或於國外相當於國小六年級結業者。

- (二) 國民小學學生，依「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之規定，於報到前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同等學力證明書或縮短修業年限證明書者。

五、報名須知：

- (一) 請先填寫網路線上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後簽名，並與其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分別上傳至報名系統，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合於報名資格者，限以園區生或社區生擇一管道提出申請，且限由一位家長提出申請。
- (三) 重複報名者，逕予取消報名資格。
- (四) 園區生報名者除由任職單位證明其為正式員工外，如被檢舉其資格有疑慮者，須另提具薪資證明，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 (五) 社區生報名，如被檢舉其資格有疑慮者，須另提具房屋建物所有權狀、近一年房屋稅單、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或里長開立之居住事實證明書(以上擇一)，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 (六) 國中部招生各項訊息(含備取遞補作業)，皆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敬請家長隨時注意最新資訊。
- (七) 園區生報名表件：

| 園區生 | |
|---|--|
| 備齊以下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 | |
| 1. 報名表1份（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並簽名，如附件一）。 | |
| 2. 學生本人戶口名簿 （確認學生與監護人關係用）。 | |
| 3. 114年1月1日後開立之下列資料： | |
| (1) 在職證明正本 （須註明服務廠區或服務廠區地址）。 | |
| (2) 勞工投保證明 或 勞工投保明細正本 （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用章或人力資源章，公教人員(公保)免附）。 | |
| 4. 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名者，須上傳設籍園區眷舍之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14年1月1日後開立， 記事欄含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 | |

- (八) 社區生報名表件：

| 社區生 | |
|---------------------------------|--|
| 陽 明 國 小 小 薦 送 | 由兩校承辦人依本校新生資料格式造冊後， 於114年2月27日(四)前以電子公文形式送至本校國中部存查。 |
| 個 別 報 名 | 備齊以下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 1. 報名表1份（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並簽名，如附件一）。 2. 含學生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 。 （114年1月1日後開立， 記事欄須含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 3. 居住事實證明之文件 。 |

備註：

1. 身心障礙學生報名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文件、身心障礙手冊等)，俾利本校提供入學後相關服務。
2. 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

| 居住事實類別 | 居住事實證明之文件及條件 |
|-----------------|---|
| 自有住宅 | 房屋建物所有權狀 或 近一年房屋稅單，且房屋建物所有權人為學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
| 非自有住宅 (擇一上傳) |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或 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 或 里長開立之居住事實證明書(須使用本校格式，如附件四) 或 最近一期之帳單收據；契約簽約人、證明書或帳單收據用戶名稱需為學生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且帳單地址需與所繳戶籍謄本地址相同。 |

六、報名時間：114年1月13日(一)至1月24日(五)，報名網址請參閱本校網站。

七、錄取方式：

- (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負責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事宜。
- (二)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名額(總人數：120名)分配如下：(名額逐年檢討訂定)

| 招生對象：園區生 | 招生對象：社區生 | |
|----------|---|---|
| 總人數84名 | 總人數36名 | |
| | 共同學區20名， 學區如下： 忠義里 秀山里 橫山里 林厝里 | 國小薦送16名， 名額分配如下： 陽明國小8名 汝鑿國小8名 |

1. 園區生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時，以下列報名學生優先錄取：
 - (1)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子女。
 - (2) 隨家長設籍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子女，學生戶籍應於113年6月30日(若遇假日，則順延一日)以前遷入園區有眷宿舍(不含寄居)。惟抽籤作業完畢後，若於114年7月31日(含)前終止有眷宿舍租約者，則視為資格不符，本校將取消其優先錄取及入學資格。
 2. 前述社區生資格之報名或錄取學生若不足額，其餘額流用至園區生。
 3. 前述園區生資格之報名或錄取學生若不足額，其餘額保留至次年度轉學生招生作業。
 4. 陽明國小、汝鑿國小之社區生薦送名額，分別由兩校承辦人依本校新生資料格式造冊後，於114年2月27日(四)前以電子公文形式送至本校存查。
 5. 園區生及社區生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扣除前述優先錄取及薦送人數後之名額，以線上直播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 (三) 設籍園區眷舍之優先錄取名單資格審查：
 1. 本校於報名時間截止後，將設籍園區眷舍名單造冊遞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進行書面審核。

2. 設籍園區眷舍之優先錄取學生如被檢舉其資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代表會同園區宿舍管理單位先查核水、電及天然氣繳費證明、租約，必要時實施家訪，經查符合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如附件三），取消其優先錄取資格（仍可以一般園區生身分參與抽籤）。

（四）所有新生報名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布一週，期間若接獲檢舉，經查明確有不實情事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八、線上直播公開抽籤：

（一）抽籤時間：114年3月14日（五）09：00至12：00。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一）。

（三）抽籤規則：

1. 由社會公正人士統一代為抽籤，不開放家長進場，現場將有錄影存證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直播連結。

2. 依照報名序號抽籤，籤條分「正取籤」及「具有序號之備取籤」二種。

3.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如下：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代表、西屯區及大雅區公所代表、園區同業公會代表、本校家長會代表。

（四）正、備取名單公告：114年3月18日（二）18：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

九、報到及遞補相關作業：

（一）正取生（含優先錄取及國小薦送）應於114年6月23日（一）持身分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及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時未報到或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

（二）正取生報到結果將於114年6月23日（一）18：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另請備取生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可備取遞補之缺額，本校不另行通知。

（三）若正取生報到作業結束後仍有缺額，本校將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家長或備取生持身分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於114年6月25日（三）09：30起依備取順序唱名遞補報到及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至缺額額滿為止；社區生遞補作業結束後，若仍有缺額，則由園區生備取進行遞補。

（四）上述備取遞補作業結束後，備取資格作廢，如仍有缺額，將保留至當年度轉學生招生作業。

（五）備取遞補作業相關訊息於學校網站公告，本校不另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十、注意事項：

（一）務必先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再上傳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方屬完成報名手續；未按時於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者，概不受理。

（二）報名學生所填報名表或身分倘查有不實情事，將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正取或已報到之新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須填寫「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中部招生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如附件二），俾利本校辦理備取遞補作業。

（四）多（含雙）胞胎須個別報名及個別抽籤。

- (五) 本校無提供國中部學生住宿，且未備上下學交通車，請家長慎妥安排學生接送問題。
- (六) 如遇疫情、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偶發事件，相關作業時程必須改期時，另行於學校網站公告。

十一、相關資料諮詢：

- (一) 聯絡單位電話：(04)25686850 分機2102 試務組
- (二) 網址：www.nchs.tc.edu.tw



【附件一】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報名資料表】

註：本表請於報名後列印，並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報名序號：

| | | |
|--------------------------|--|--|
| 招生對象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員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於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 宿舍房號： 設籍眷舍日： 年 月 日 | |
| 招生對象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2.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員額, 不含代理教師及兼、代課教師)。 3.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 4.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 5. 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設立於中科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6.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之園區事業單位。 7. 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地區國立大專校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 8. 於113年5月31日前, 與政府訂教育合作備忘錄之私立大專校院: 逢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嘉祥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8月31日(含)前戶籍在大雅區共同學區: 忠義里、秀山里、橫山里 2. 112年8月31日(含)前戶籍在西屯區共同學區: 林厝里 | |
| 學生基本資料 | 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特教生身分 (無則免填) |
| | 戶籍地址 | 設籍時間 年 月 日 |
| | 通訊住址 | □□□-□□ |
| 家庭狀況 | 父 | 姓名 工作機構 職稱 |
| | 母 | |
| | 聯絡電話 | 父: (O) (H) (手機) 母: (O) (H) (手機) |
| 證明文件檢核 (請家長確認無誤後自行勾選) | 園區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正本(114年1月1日後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全戶戶籍謄本 社區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設籍資料(114年1月1日後開立, 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 | 家長簽名: |
| 注意事項 | 1.若上傳之資料經檢舉有不符事實者, 除取消報名資格外, 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2.各項訊息, 皆於本校網站公告, 亦另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請隨時注意最新訊息。 | |

請於報名網站填寫資料後自行列印並簽名

【附件二】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中部招生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身 份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生:_____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薦送:_____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錄取(本校教職員子女 及設籍園區有眷宿舍子女) | | 錄取資格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國小薦送及優先錄取生請勾選本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_____ (請填備取名次) | |
| <p>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國中部招生錄取資格。</p> <p>此致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p> | | | | | |
| 學生簽章 | | | 家長簽章 | | |
| 學校簽章 | | | | | |
| 民國114年 月 日 | | | | | |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學生家長應於填寫本表各欄資料後，依規定與時程，向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辦理放棄錄取。

【附件三】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居住園區宿舍事實查核紀錄表

- 一、設籍園區眷舍優先錄取之報名學生如被檢舉其入學資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代表會同園區宿舍管理單位先查核水、電及天然氣繳費證明、租約，必要時實施家訪，經查符合「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取消其優先錄取資格。其後，將最終優先入學名單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
- 二、下列查核項目只要一項不符合者，即屬於「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

| 項次 | 查核項目 | 符合 | 不符合 | 佐證資料 |
|----|--|--------------------------|--------------------------|--------------------------|
| 1 | 電費使用量： 113年7月～114年1月之電費每月使用度數 平均達120度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水費使用量： 113年7月～114年1月之水費每月使用度數 平均達10度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天然氣使用量： 113年7月～114年1月之天然氣每月使用度數平均達5 度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有眷宿舍租約： 114年7月31日(含)前租約仍有效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 家訪： 家訪時家長在屋內，且開放訪查人員進入屋內查看家 具擺設者。(每戶家訪至多2次，家長不在家者，留通 知單或電話告知)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 家訪： 家具設備同時有下列擺設者：床鋪、桌椅、冰箱、衣 櫃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眷舍房號：

訪查人簽名：

家訪時間：民國114年 月 日 時 分

【附件四】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招生
社區生居住事實證明書

茲證明_____（姓名）_____（身份證號碼）

確實居住在：

臺中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

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建築物內。

特此證明

此致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里長(簽名並蓋章)：

里長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